

福建法治报—海峡法治在线12月6日讯

在国家清理整顿金融机构虚拟货币时，骗子却盯上了投资虚拟币的买家，以“将无法使用该平台账号进行相关交易操作”为由进行诈骗。日前，厦门警方通过具体案例，提醒市民群众提防此类骗术。

11月12日，厦门市民黄先生接到一通852开头的“香港”来电。电话中，对方表示“因政策影响，现在火币平台要清退用户，您这边需要配合我们‘操作’，否则会导致账号被封无法进行相关交易操作，并造成资金损失。”因为黄先生确实投资了虚拟货币，一听会“被封”，便赶紧问对方要怎么配合。

于是，在对方的指导下，黄先生下载了指定的app钱包和某聊天软件，再登陆该软件与对方进行语音聊天和屏幕共享。在屏幕共享期间，对方又让黄先生把其在火币平台上价值40000元的虚拟货币转入该app钱包中。完成上述操作后，对方以需要确认邮箱地址为由，向黄先生索要邮箱地址。没多久，黄先生的邮箱便收到“火币平台”发来的邮件，称其在火币平台上的账户异常，需通过银联转账20000元进行“流水对冲”，并称过后会将钱款退回个人原有账户。

可当黄先生按要求将20000元转至“客服”提供的指定银行账户后，却发现APP钱包里价值40000元的虚拟货币也被转走。这时，黄先生又接到“客服”打来的电话，称“转账超时”要再转账40000元，他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，遂报警。

“黄先生遭遇的骗局是冒充虚拟币平台客服的新骗局。”据厦门警方分析，此类骗局中，骗子谎称受害者在虚拟币平台交易的记录涉嫌违法或账户存在风险，进而实施诈骗。“骗子们事先通过非法手段获得了受害者的个人信息，甚至是货币交易详情，这些都使骗术更具有迷惑性，从而轻易取得受案者信任。”民警洪恒亮还提到，上述骗局中，对方诱导黄先生开启屏幕共享功能，就是为了获取他的注册信息，以便后续可以登陆其软件账号，将资金转走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今年9月，央行等多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》中，指出“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。”因国内对虚拟货币实施监管的政策，各大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于9月份陆续开始停止交易平台新用户注册，并对大陆用户的资产进行清退……不法分子利用这些信息实施诈骗。在此，厦门警方提醒市民，有任何疑问，请拨打96110全国反诈劝阻专线进行咨询举报。

(记者 叶蔚蓉 通讯员 洪恒亮)